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
動物實驗審查服務收費辦法

114 年 10 月 15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 年 12 月 23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47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動物實驗審查服務對象，為計畫於本校使用、執行動物實驗之校內外計畫主持人。

第三條 本會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

項目	收費金額：新臺幣元		備註
	校內計畫主持人	校外計畫主持人	
新案審查	不收費	每案 6,000 元整	主持人提出動物實驗申請，收件後，需於委員會開始進入審查階段前完成繳費。
新案審查-急件	每案 2,000 元整	每案 8,000 元整	1.主持人提出動物實驗申請，收件後，需於委員會開始進入審查階段前完成繳費。 2.急件定義為 5 個工作日，寄送初次審查意見文件。
簡易及一般變更審查	不收費	不收費	
變更審查-急件	每案 2,000 元整	每案 4,000 元整	1.主持人提出動物實驗申請變更審查後，收件後，需於委員會開始進入審查階段前完成繳費。 2.急件定義為 5 個工作日，寄送初次審查意見文件。

第四條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完成費用繳納程序者，經核對後，始可進入審查階段。

(二)未完成費用繳納程序者，本會將暫停受理該案件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